

# 省法院发布2022年吉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赵梦卓)今天,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22年吉林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典型案例。2022年,我省法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和审判机制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和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2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以民事审判

为基础,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同向发力,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共受理一审、二审、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665件,审结5509件,总体结案率97.25%,同比提高5.96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审判机制改革,提升司法保护效能,落实知识产权一审管辖制度。最高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出台后,我省共有11家基层法院具有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2022年审

理民事案件数占全省案件总数的21.9%,知识产权精品工程战略取得丰硕成果。加强府院联动,助力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落实《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加强沟通联络,切实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延伸司法功能,服务吉林创新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强化专题调研能力,助力吉林创新品牌发展;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协助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检查考核,在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初评结果中,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次被评定为优秀等次,是东北三省唯一连续三年取得优秀等次的省份。

今年,全省法院将落实基层法院知识产权“二合一”机制;进一步加强司法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统一KTV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损害赔偿标准;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刑事、行政衔接机制,为吉林创新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 长春:多方合作虎口拔牙 脱险老虎稳步康复

本报讯(记者毕雪)4月19日,长春、沈阳的医生和兽医通力合作,为长春市动物园的老虎天新“虎口拔牙”,让天新成功脱离了险境。

天新是长春市动物园的一只雄性东北虎,2005年出生,一直在公园虎山陪伴着游客,也是公园园标的主角。可是,最近天新却开始牙疼,右脸部出现轻微肿胀,进食量也逐渐减少,每天不时地用脸抵住地面来缓解疼痛。

“我们是在为天新处理嵌甲时,发现其右侧上臼齿有缺失,可以触碰到牙龈内还有残齿,但由于它牙龈出血特别严重,经过10多分钟的处理才成功止血,导致没有时间处理残留的牙根。”长春市动物园兽医院长郎海洋介绍,白齿即“槽牙”,老虎通过白齿来将肉切割成块进行吞咽。因为天新的白齿缺失且还有感染,所以它无法正常进食。

为此,公园特意召开了天新手术治疗工作会。针对天新的情况,主要有三个比较突出的挑战:一是麻醉风险大,天新年龄较大,相当于人类七八十岁的年龄,且之前在处理嵌甲麻醉时,发现其麻醉后恢复很慢,需2天才完全苏醒;二是东北虎拔牙,尤其是拔除残齿,公园过往没有相关经验,国内同行目前也没有完善的拔牙技术;三是天新的口腔出血很严重,由于野生动物的特殊性,很难进行彻底的术前检查,只能进行预判,且老虎也很难配合做好术后恢复工作。如何解决术前、术中、术后的问题,也是手术难点。

针对以上问题,公园向长春市中心医院和沈阳森林动物园发出邀请,共同为天新解除痛苦。长春市中心医院和沈阳森林动物园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业的援助小组,为天新的救治提供技术保障。

“老虎的口腔颌面部解剖形态结构与人类不同,为保证能顺利给天新拔牙修复,我们特意认真研究了其他猫科动物标本的颌面部结构、牙齿位置、牙齿形态等,并多次讨论研究,做足了术前功课。”长春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闫晓冬说。

4月19日早,经过三方的临床会诊,制定了详细全面的手术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手术仅用40分钟就顺利完成。主刀医生闫晓冬说:“术中我们发现,天新右上颌牙齿、颌骨有破损,牙周肿胀明显,牙龈缘明显渗出脓血性分泌物,所以我们马上为它去死骨,拔牙,刮净病灶区腐烂肉芽组织,冲洗、填塞止血,最后严密缝合。”

术后半小时,天新苏醒,手术圆满成功。

术后第3天,天新精神状态明显好转,开始和隔壁的母虎进行互动,晚上还吃了羊肉和猪肝,进水量、排尿量恢复正常。

4月24日是天新术后的第5天,记者来到长春市动物园,看到此时的天新正趴在地上惬意地晒着太阳,精神状态不错。据园工作人员介绍,天新目前的进食量、进水量、排尿量基本正常,正在康复中。

据悉,此次“虎口拔牙”手术是一次医生与兽医共同完成的高难度手术,为日后全国动物疾病的诊疗提供了宝贵经验。

## 前郭灌区开闸放水 我省灌区春灌拉开序幕

本报4月25日讯(边境 记者任胜章)按照全省春灌供水计划以及江河水量调度安排,今天上午,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灌区开闸提(引)水,这也标志着我省2023年灌区春灌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上午9时30分,前郭灌区开始从松花江引水,随着闸门缓缓开启,滚滚松花江水奔涌而出,一路向前。上午11时许,水头来到距离开闸提(引)水口5公里外的一处总干节制闸位置。

据了解,灌区渠道水位达到灌溉要求后,将为前郭灌区45万亩水田及时泡田插秧提供保障。此前,前郭灌区利用春灌前一段时间,对灌排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已完成对灌区供水泵站、水闸等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为春灌供水做好了准备。与往年相比,今年前郭灌区开闸引水提前5天左右,目的是为了有效缓解当下的春旱。

记者从省水利厅获悉,今年,分布在松花江、嫩江、辽河、图们江等主要江河流域的117处大中型灌区,计划灌溉面积397万亩。按照气候条件,从4月下旬开始到5月末,灌区春灌自西向东逐步推进。各级各地水利部门将随时密切关注气候变化,指导各地灌区适时引水泡田;同时,按照供水计划合理调度江河水量,确保灌区春灌供水,为全年粮食丰收提供可靠的水利保障。



4月25日,“文旅融合·游购宽城”长春市宽城区首届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举行。通过举办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内涵,提高群众参与度,使全区共享文旅融合盛宴。本报记者 钱文波 摄

# 长春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2020-2022年)

### 1. 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某牛羊肉摊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皓月”文字和图形商标的注册权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三家店铺悬挂“皓月分割肉”招牌。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其店铺悬挂“皓月分割肉”招牌,极易导致公众误认为其与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侵犯了“皓月”注册商标专用权。“皓月”为吉林省知名品牌,且被告与原告洽谈过加盟事宜,侵权故意明显;被告在其经营的三家店铺均悬挂上述招牌,侵权情节严重。因此,在判决填平原告损失的基础上,还判决二倍惩罚性赔偿。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参照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原告未提供商标许可使用费合同,但提交了与他人签订的加盟合同等证据。法院考虑加盟合同名为“皓月”商标使用内容,酌情认定了加盟费中包含的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并将其确定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对被告判处了二倍惩罚性赔偿。本案的判处,不但有力打击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了“皓月”品牌声誉和原告合法权益,也为惩罚性赔偿基数的确定提供了探索范例。本案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2. 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与某生鲜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阿克苏苹果”系原告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告销售的“旺牌果业”苹果来源于该商标标示地区,但箱体上突出标注“阿克苏”字样未经原告审核同意。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判断非商标许可使用人是否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般从两个层面进行:1. 商品非来源于特定地域,不具备特定品质,在商品上突出使用与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行为,当然构成商标侵权;2. 虽然商品来源于特定地域,具备特定品质,但如果未获权利人许可使用,且其使用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名超出正当使用范围,亦构成商标侵权。本案苹果虽来源于阿克苏地区,但销售方非许可使用人,且包装上显著标注“阿克苏”字样,构成对“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产地相符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纠纷的典型案例,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裁判明确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判断标准,特别是明确了产地相符时非许可使用人免责与否的裁判原则:对标示地名描述性使用,属于正当使用,可以免责;对标示地名突出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不能免责。

### 3. 安格洛联营公司诉高某商标侵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BOY LONDON为原告安格洛联营公司旗下品牌,在中国注册了“BOY LONDON”“BOY”“BOY LONDON KOREA”等五个商标。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店销售印有“BOY LONDON”“BOY”“LONDON”等单独或组合标识的“BOY LONDON KOREA”品牌服装。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网店销售印制有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BOY LONDON KOREA”品牌服装,侵犯了原

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查明事实,采取“侵权获利数额=被告网店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知识产权贡献率”计算方式,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109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际知名品牌被仿冒的典型案例,判决通过精细化方式计算侵权获利,充分支持了权利人的主张,彰显了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的司法理念,裁判效果得到了品牌方的高度赞誉,对于推动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本案为精细化计算网络销售侵权产品的侵权获利提供了参考范例。

### 4. 原告张某诉某公司等二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张某为一种带有分离器的真空保持式集便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现权利人,其认为二被告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诉至法院。经法院要求,原告提交了案涉专利权评价报告,但报告评价意见为: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法院另查明,张某提起诉讼前,经案外人申请,案涉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但因其他案外人相继提起的两起民事诉讼,案涉专利被其他法院冻结,无效宣告程序一直处于中止状态。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实用新型专利在授权时未经过实质审查,其效力的稳定性较弱。经法院要求,原告提交了专利权评价报告,但报告结论是案涉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缺乏创造性而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这足以说明案涉专利权并非处于稳定状态,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具有不确定性,其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要件,应当予以驳回,待其取得案涉专利效力稳定的证据后,可另行起诉。

**典型意义:** 为稳固权利基础,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一般都会要求权利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且专利评价报告为否定意见时,或动员原告主动撤回起诉,或动员被告启动无效宣告行政审查程序,并中止民事案件审理。本案没有机械司法,固守中止审理的常规处理方式,而是参照相关司法解释精神,能动探索新的处理方式;在明确交代可在权利效力稳定后另行起诉的前提下,裁定驳回起诉。判决裁定说理充分,处理结果合理平衡了双方诉讼权利,并兼顾了司法效率。裁定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案的处理,是能动司法的一次成功探索,其处理思路,对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价值。

### 5. 李某与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系“点炭机及燃烧方法”发明专利权人,他以被告销售的点炭机侵犯了其发明专利为由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被控侵权产品缺少“上下时间继电器”“行程开关”技术特征,与案涉专利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案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上下时间继电器”“行程开关”技术特征,未落入案涉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不包含全部技术特征而被认定为不侵害发明专利的典型案例。专利侵权采用全部覆盖原则,即只有被控侵权的技术方案包含案涉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时,才能够认定为专利侵权。案件技术事实的准确、快速查

明,得益于法院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了案件审理。技术调查官制度有效解决了技术事实查明难题,推动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客观、公正、高效审理,有推广适用价值。

### 6. 泡泡玛特公司诉某旅游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泡泡玛特公司系“Molly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向他人购买与案涉美术作品相似的“茉莉”人偶在公园内展出。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公园内展出的案涉人偶虽来源于案外人,但被告在订购案涉人偶时,必然对人偶形象有所了解,其放任案涉人偶在公园内展出,难以认定其主观为善意,故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法院判令某旅游公司赔偿泡泡玛特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48000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及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著作权复制品的展览人能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一直存有争议。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虽字面上仅规定了复制品的发行者和出租者享有合法来源抗辩权,但根据“保护善意第三人”的立法目的以及“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原则,复制品的展览者也应享有合法来源抗辩权,这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价值。

### 7. 敦煌种业诉某农资商店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经品种权人授权,原告取得“先玉335”玉米品种独家生产、销售和维权打假权利。被告销售的“隆丰158”牌玉米种子,经检测实际为“先玉335”玉米品种。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将“先玉335”玉米种子套用“隆丰158”品牌对外销售,侵犯了“先玉335”植物新品种权。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对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基础性、决定性的战略意义。本案是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种子“套牌侵权”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拿自己的种子套用别人的品种名称(正向套牌)销售;另一种是直接拿他人的种子套用自己的品种名称(反向套牌)销售,本案就是这种情况。本案的判决结果,不但有效保护了品种权人合法权益,也净化了种业市场秩序,为种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8. 东北师范大学诉某报社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是经国家教委批准,在东北师范大学内设立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在基础教育服务方面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名称。1997年,中心与某报社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建立“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基础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并由报社运营,报社每年支付对价30万元,合作期限8—10年。协议期满后,某报社等三家公司仍以“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名义对外开展与基础教育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三被告以“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名义开展与基础教育相关的经营性活动,极易引起公众误解,认为活动系东北师范大学开办或与大学存在特定联系,损害了大学的合法权益,构成对大学的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仿冒大学内设机构名称引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典型案例。大学因其属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非营利事业法人,其有无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的主体资格,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本案认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的界定,应从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者参与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等市场行为进行分析判断。同时,本案判决全额保护了原告300万元的赔偿请求,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攀附声誉等不诚信经营行为的司法导向,引导形成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秩序。

### 9. 桑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汽开法院

**基本案情:** 被告人桑某某汽车配件经营者,其多次购买假冒的“一汽丰田”“一汽奥迪”等商标三元催化器转售他人,销售金额25570元,获利5000元。案发后,在其库房查获未售出的三元催化器价值155340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桑某某明知购进的汽车配件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仍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未售出的假冒汽车配件部分,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系初犯,在案件审理期间积极上交违法所得及财产刑保证金,认罪认罚,悔罪表现明显,且其居住地社区司法机关同意矫正监管,可依法适用缓刑。综上,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桑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惩治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明知购进的汽车配件系假冒知名商标的商品,仍转销他人,侵害了上述知名商标声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本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戒、威慑、预防功能,有力打击了“傍名牌”“搭便车”等不诚信经营侵权行为,维护了知名品牌的声誉及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长春国际汽车城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

### 10. 吴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李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宽城法院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某为非法营利,通过向回收的茅台酒、五粮液、舍得酒空瓶内灌装其他白酒,再用回收的配套包装盒包装的方式,假冒上述品牌名酒对外销售。被告人李某明知从被告人吴某某处购进的茅台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白酒,仍然对外销售他人,销售金额590200元,非法获利3097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241500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李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吴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典型意义:** 注册商标承载着企业的信誉、商品的声誉和无形的商业价值。侵害注册商标权的行为,不仅关乎商标权利人自身的权益,也关乎市场秩序及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环境。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对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白酒谋取不法利益的犯罪分子判处有期徒刑,并课以数额较大的罚金刑,严厉打击了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正常市场秩序与人民生命健康安全。